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資料

理想汽車預期於2024年3月1日發佈理想MEGA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宣佈更新其家庭科技旗艦MPV－理想MEGA的推出計劃。本公司現預期理想MEGA的發佈會將於2024年3月1日舉辦，並擬於2024年3月上旬開啟交付。

關於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本公司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理想汽車的使命是「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家」。通過產品、技術和業務模式的創新，本公司為家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產品與服務。在中國，理想汽車是成功將增程式電動車商業化的先驅。理想汽車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現有車型包括理想MEGA，一款家庭科技旗艦MPV，理想L9，一款家庭六座旗艦SUV，理想L8，一款家庭六座豪華SUV，及理想L7，一款家庭五座旗艦SUV。本公司運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本公司自主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其特有的增程系統，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以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同時推出更多純電動車和增程式電動車以擴展產品線，進而拓寬用戶群體。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ir.lixiang.com>。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4年1月1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將」、「期望」、「預期」、「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預計」、「目標」、「可能」、「挑戰」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理想汽車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在其提交給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和其他書面材料以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所作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性陳述，包括關於理想汽車的信念、計劃和期望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理想汽車的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理想汽車有限的經營歷史；與增程式電動汽車和高壓純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理想汽車研發、製造及交付優質且吸引客戶的車輛的能力；理想汽車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的能力；使車輛性能不及預期的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故障；理想汽車成功競爭的能力；理想汽車建立品牌及承受負面報道的能力；理想汽車的車輛訂單被取消；理想汽車研發新汽車的能力；及消費者需求及政府獎勵、補貼或其他有利的政府政策變化。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理想汽車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適用法律要求外，理想汽車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